

2006 年起 2007 年止的住宅節能繳稅折扣

布殊政府於去年 (2005 年) 8 月 簽署兩條新法案，一條是 2005 年疏導交通法 (2005 Transportation Act)，另一條是 2005 年能源節約法 (2005 Energy Act)。在簽署法案時期，聯邦政府大肆吹播，認為這兩條法案，一來可以改善交通，二來可以讓能源自給自足，不需依賴外國。不論這兩個法案可否真正改善交通或使美國能源獨立。但其背後卻隱藏了多項十分重要的稅務條款。當簽署這兩條新法案時，為甚麼聯邦政府及傳媒只著重於交通和能源方面而忽略了稅務方面呢？有興趣的話，讀者可以自行找尋答案。本文主題是談論有關隱藏在這兩條法案背後的稅務條款。在眾多條款裡面，有兩項特別值得注意的新增繳稅折扣 (Tax Credit)。繳稅折扣與一般扣稅 (Tax Deduction) 不同。扣稅只用來減低應該付稅的入息。繳稅折扣卻是可以直接減免應該繳納的稅款。

第一項是現時私有住宅的新稅務優惠。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任何戶主作出以下住宅改良，可以有每年最高 500 元的繳稅折扣：(1) 隔熱隔寒設備 (Insulation); (2) 節約能源裝設，例如熱水爐 (water heater)，暖氣爐 (furnace); (3) 有隔熱隔寒功能的對外窗戶 或 對外大門 (Exterior window & exterior door)，包括天窗 (Skylight) 在內。這類節能改良的繳稅折扣是成本的百分之十。但是此條例規定，住宅必須是納稅人的主要住宅 (Principle Residence)。【節能法案第 1333 條】

第二項是太陽能「系統」(Solar Energy System)。這個整合可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用太陽能在私用住宅內發電的裝置 (Solar Electric Generation System)。第二部份是用太陽能在私用住宅內發熱的設備 (Solar Heating System)。這兩部份一定要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安裝完畢，開始使用。如果只安裝其中一部份的話，戶主納稅人可以獲得最高 2,000 元的繳稅折扣。如果兩部份同年內安裝完畢，戶主納稅人可以享有最高 4,000 元的繳稅折扣。這類折扣是總成本的百分之三十。與上述情況不同的是，這個住宅只需要是自用住宅 (A Residence)，而不一定是納稅人的主要住宅 (Principle Residence)。【節能法案第 1335 條】

第三是一項新加稅務條例。這項新加的國稅第 45L 條例是專為住宅建造商及承建商而設的 (Builders and Contractors)。如果建造或承建商在 2006 年內把大部份建築工程完成，能夠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把所建住宅出售給作為自己住宅的買主，並且所建住宅裡有增設合格節能設備的話，建造或承建商可以享有每戶 2,000 元的繳稅折扣優惠。怎樣才算是合格呢？建造或承建商所設置的節能設備必須要較稅例第 45L (c) 條所規定的節能標準多節省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能源。稅例第 45L (c) 條所規定的標準是以 2003 年國際節能協議第四章所訂下的指標為準 (2003 International Energy Conservation Code, Chapter 4)。究竟國際節能協議第四章定下的是甚麼呢？讀者們可以到圖書館去查閱。【節能法案第 1332 條】

最後，戶主在自己的主要住宅內安裝較為簡單，普遍的節能用具 (Energy Saving Appliance) 亦可以獲得相當的繳稅折扣。例如：戶內氣流調節主扇 (Main Air Circulation Fan) 可以有 50 元折扣；節能氣燃熱水爐 (Natural Gas or Propane Water Boiler) 可以有 150 元折扣；及節能中央空調系統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可以有 300 元折扣。當然以上節能用具必須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及安裝在住宅內，逾期無效。【新增國稅第 25C 條】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